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陳思羽

電話：02-23228061

Email：kidorain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03643300令掃描檔.pdf、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條文文字
檔.odt）

主旨：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」業經本部112年3月27

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

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如附件，請查照轉行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調查
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安全局、財政部人
事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
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
股份有限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 1120327



AAAA1120111814